

浙江地区原始青瓷窑场 与越窑场兴衰的社会机制*

□王光尧 2008

浙江是中国古代最主要的瓷器生产地区之一。从商周时期的原始青瓷到唐五代时期的越窑青瓷，再到宋元时期的龙泉窑青瓷，在不同历史时期内，浙江各窑场生产的青瓷基本代表着中国古代青瓷的发展水平，这些窑场的产品特征及其生产历史也因此成为古陶瓷研究的重点。以往既不乏对浙江地区青瓷史进行宏观论证者，也有对浙江地区原始青瓷窑场与越窑场衰落原因^[1]进行专题探讨的，并且都取得了丰硕成果。本文谨在前人的基础上，从社会机制方面对浙江地区原始青瓷窑场与越窑场的兴衰原因进行尝试性的探讨。

一、浙江地区原始青瓷窑场的兴衰

从现有资料看，浙江地区的原始青瓷窑场主要有黄梅山、亭子桥、火烧山、前山、彭公山、和尚山茅家溪窑场等数十处，集中在湖州、德清、萧山、绍兴、上虞等地。综合历史分期和分布地区两种因素，就会发现东苕溪流域湖州、德清的各窑场，生产时间主要在西周早期到战国晚期，其最北部的黄梅山窑场，开始生产时间可能要早到商晚期。春秋中期以后，钱塘江以南地区开始出现原始青瓷窑场，并且可以分为浦阳江流域萧山的各窑场和曹娥江流域绍兴、上虞二地的各窑场，它们的生产时间都在春秋中期到战国晚期，呈现出从北向南、自西向东传播的态势^[2]。从时间上看，这些原始青瓷窑场在上述地区的出现与发展过程，又恰与吴、越两国建国、坐大的时间吻合。

商代末年，周太伯、仲雍南奔荆蛮并建立吴国，地在楚、越两大民族分布地域的交界带^[3]，考古发现吴国最初的根据地在今丹徒一带^[4]。由于越人在当时尚未形成大的政治体，难与吴国抗衡，所以吴国得以在原越人分布地上立足、扩张，吴国的政治中心也南移到

* 本课题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辽宁、内蒙古辽金元瓷窑遗址及相关瓷业遗存的研究（课题编号：2007JJD780114）”项目资助。

吴（今苏州）并称霸东南。融合了中原文化和土著越人文化因素的吴文化遂成为当时中国东南部地区最先进的文化，吴人使用的铜礼器既有中原文化的鼎、簋，也使用南方传统的铎，并且有大量的簋、豆、鼎、钟、铎等原始青瓷质礼乐器。如果我们把周人拓土南国时出现的这种文化融合模式和商人南下过程中出现在黄陂盘龙城、清江吴城的文化融合模式相比，二者则完全一样。在吴城文化中，烧造和使用原始青瓷，尤其是使用原始青瓷质簋、豆、孟等中原式礼器更是其文化特色之一，已有学者注意到原始青瓷的生产和政治中心间的关系^[5]。

原始青瓷是中国古代东南地区的土著居民——越人创造的文明之一，烧造和使用原始青瓷质礼乐器是在土著文化因素的基础上用土著技术生产中原式礼乐器的结果，是两种文化融合的表现。在两周时期，礼乐器是受到严格管理而不能随意造做、使用，吴又是周文化在东南地区的传承者，所以在吴文化中，原始青瓷质礼乐器和青铜礼乐器一样都会受到政府的严格管理，生产和使用原始青瓷质礼乐器，也必然在政府的管理下进行，直接证明原始青瓷的生产和当地的政府有关。

春秋晚期偏晚，以允常为首的越人集团开始崛起，但是其谋求政治空间的努力并不顺利，直到越王勾践九年（前473年，吴王夫差二十三年）在历经艰难之后，越人才灭吴称霸东南。出土文物证明，越灭吴后，大型墓葬不再用青铜礼乐器随葬，而代之以仿铜的陶瓷礼乐器，成为越国大墓的葬俗之一^[6]。原始青瓷质礼乐器物的品种随之增多，使用范围也有扩大的趋势，这可能是越人传统文化因素地位上升的表现。对比窑址出土瓷器和墓葬出土瓷器，以鸿山大墓为代表的越国贵族使用的原始青瓷礼乐器^[7]是德清亭子桥原始青瓷窑场烧造的，说明越灭吴后德清一带原始青瓷窑场仍然在官府的管理之下，这样看来德清一带战国时期的原始青瓷窑场“应是越国规模经营的大型窑场之一”的论断^[8]应基本正确。

考古发现表明，原始青瓷生产在战国末年以后呈现一种衰退的趋势，从浙江发现的楚、汉墓看，在上层墓葬的随葬品中漆器占主流地位，这种现象表明当时在上层社会楚人重漆器的传统已替代了越人旧有的以原始青瓷为主要随葬品的传统。这种上层社会的民族传统和爱好取舍，无疑会影响原始青瓷的生产。此外，楚灭越，破坏了越国旧地长期以来，至少是从吴国到越国管理原始青瓷生产的官方体系，同时以越人上层集团为主的原始青瓷需求市场也不复存在，从而使得原始青瓷的生产趋于衰退。不过，楚灭越不可能造成掌握制瓷先进技术的越人种族绝灭，只是在旧有的原始青瓷生产管理机制受到破坏后，掌握生产技术的人群不

再和政府相关，他们极有可能向更偏远的地区流散，汉代青瓷窑场首先在曹娥江流域复兴，可能就是原始青瓷器生产技术在该地区保存传承的结果。

可见，正是官府的需求与影响，甚至是参与管理，才促成了浙江地区原始青瓷窑场的兴起与发展。同样，也正是官府管理机制受到破坏又导致了原始青瓷生产的衰落。

二、越窑的鼎盛与官方的关系

越窑生产的鼎盛时期在晚唐、五代到北宋早期，此时越窑和官府的关系与其他各地的名窑场和官府的关系一样，都是以向皇室进贡瓷器和交纳实物赋税为主。

唐代越窑场向宫廷进贡瓷器的文献和实物证据有《新唐书》^[9]、徐夤的《贡余秘色茶盏》诗^[10]、法门寺地宫出土的“衣物账碑”和唐代皇室所用的秘色瓷器等^[11]。慈溪上林湖吴家溪出土的唐光启三年（887年）凌倜墓志罐，明确揭示当时在上林湖乡有贡窑^[12]。关于贡窑，学人各有理解^[13]，我认为既然采取进贡的方式，就当处于“任土作贡”的旧时代，这种窑场应为私有的经济实体^[14]。也就是说，在唐代，政府从越窑场获取瓷器的方法只有土贡和征收实物赋税两种。

五代、北宋初年，钱氏割据两浙为吴越政权，除钱氏贵族大量使用秘色瓷器外，《十国春秋》^[15]、《册府元龟》^[16]、《宋会要辑稿》^[17]、《宋史》^[18]等典籍记载钱氏还向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和北宋中央进贡秘色瓷器。到北宋初年，钱氏向宋宫廷进贡的瓷器在数量上远远超过了唐五代时期传统的土贡数量，说明此时钱氏政权得到这些瓷器的途径也已经不是唐五代时期传统的“任土作贡”旧法，而极有可能是官府已直接管理瓷器生产。除设置“监瓷窑务官”^[19]在窑场征收实物赋税外，北宋初年政府在越窑生产地设置三十六所官窑^[20]，其制度也许就萌芽于钱氏吴越晚期。

北宋初年在越窑场设置三十六所官窑虽然还有待考古资料证明，但赵仁济在太平兴国七年（982年）“监越州瓷窑务”，足以说明当地窑场的规模和政府对它的重视。历史上设置窑务和监官，最晚应出现在后梁龙德三年（923年）以前的定窑^[21]，五代、北宋成为定制^[22]。此官虽然以监税为目的，但也把各民窑场的生产间接地纳入了官府的财政管理体系之内，为下一步官府直接设官管理生产积累了经验，是中国古代官府窑业制度的阶段性特征之一。北宋是官窑制度的过渡时期，征办宫廷用瓷的方法既有传统的贡瓷方式，也采取科率购买或者是用抽税法抽得，在北宋末年政府还设窑自烧。越州窑场在北宋时期进贡瓷器的记载

可见于《元丰九域志》^[23]、《宋会要辑稿》、《吴越备史》^[24]等书。

为规范地方的进贡物品和赋税实物，唐宋时期中央政府都制定了相应标准，这种标准在唐代称“样”并分为上中下三等，在宋代称“度”或“程”。具体到瓷器上，这种标准被称为“官样”，五代邛窑遗址和北宋越窑遗址都出土有刻、写“官样”铭记的印模或瓷器。官样的制定，促进了唐宋时期包括越窑在内的各窑场产品质量的提高^[25]。

三、淡出官方视野是越窑衰落的根本原因

从北宋早期开始，政府官物的采办又有新的制度：抽税法和科率法。任土作贡的旧法逐渐被替代，唐宋两代地理志书对各地进贡物品和数量都极为重视，元代以后同样的内容便从地理志书中淡出，正是地方土贡制度变化、消逝的表现。北宋早期，宫廷使用越窑瓷器既见于前揭文献，也有元德李后陵出土的越窑秘色瓷器为证^[26]。但是，北宋晚期宫廷用瓷的来源却有了变化，越窑已不在其中。

《说郛》^[27]卷18引宋顾文荐《负暄杂录》云：“窑器：陶器自舜时便有，三代迄于秦汉，所谓瓷器是也。……末俗尚靡，不责金玉而责铜磁，遂有秘色瓷器。世言钱世有国日越州烧造者，不得臣庶用，故云秘。……本朝以定州白磁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质颇粗厚。宣政间京师自置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徽宗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后郊下别立新窑，亦曰官窑。比旧窑大不侔矣”。《南村辍耕录》^[28]卷29“窑器”条引宋叶寘《坦斋笔衡》：“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质颇粗厚。政和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大不侔矣”。在这两处记载中，所列供应皇室用瓷器的窑场均无越窑。

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各地的贡物中仍有越州进贡的“秘色瓷器五十事”，而且官修地理政书《元丰九域志》始成于元丰三年（1080年），在不断增添、修改后于元祐元年（1086年）正月以后颁行^[29]，书中依然把越州进贡瓷器五十事视为制度，说明神宗时期（1068~1085年）越州进贡瓷器的旧制并没有变化。但元初成书的《宋

史》已没有越州进贡瓷器的记载，而《元丰九域志》记载的同样也进贡瓷器的河南府^[30]、邢州^[31]、耀州^[32]三地，在《宋史》中仍被列为瓷器进贡地^[33]，说明《宋史》没有记载越州向宋宫廷进贡瓷器并不是作者对地方进贡瓷器之事的疏漏，这种变化极有可能是越州从元祐时期（1086~1093年）以后不再向北宋宫廷进贡瓷器的反映。至此，越窑在向宫廷进贡了至少二百年（从唐光启三年，887年到宋元祐元年，1086年）^[34]后，不再和宫廷有关。北宋晚期宫廷用瓷仍然是青瓷，淘汰定窑白瓷是因为其有芒口属于质量的问题，据此可以推知宫廷不使用越窑青瓷的原因不在于瓷器的颜色，而应当和越窑青瓷自身的质量有关。北宋晚期越窑生产迅速全面衰落固然有生产技术、销售市场等多种原因，但其衰落时间正好和越窑瓷器从宫廷用瓷器行列中淡出的时间相同，正是在这个时期北宋中央开始自设官窑烧造宫廷用瓷器，这也许可以说明没有官府的支持是北宋晚期越窑衰落的根本原因之一。

南宋初年，低岭头窑场生产类官窑瓷器，是政府南迁浙江后命令余姚烧造的结果，并促成越窑生产在短期内的繁荣^[35]。这种回光返照现象，正好从另一方面说明官府的需求与支持在瓷窑场生产兴衰方面所具有的巨大影响。

通过上述对瓷器生产与官府关系的考察，可以认为，至少浙江地区的原始青瓷窑场和越窑场的兴衰都和官府的需求与否有直接关系：官府的需求、规范产品标准和直接参与生产管理是窑场快速发展并臻于鼎盛的原动力之一。反之，窑场的产品从官府需求物品行列中淡出，或者是官府管理窑场生产的体制受到破坏必然会导致生产技术衰退，从而造成窑场生产的衰落。这种现象有可能是中国古代官府手工业生产的共同特征之一。

[1] 参见权登记：《试论越窑的衰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5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寺龙口越窑址》第六章《分期与年代》，文物出版社，2002年。

[2] 王屹峰：《浙江原始青瓷及印纹硬陶窑址群的调查研究》，《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3] 《史记》（凡本文引用之二十五史，均为中华书局标点本）卷31《吴太伯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索隐》：“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闽也，南夷之名，蛮亦称越……（句吴）地在楚越之界，故称荆蛮。”

- [4]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
- [5] 周广明：《吴城遗址原始瓷分析》，《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 [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江长兴鼻子山越国贵族墓》，《文物》2007年第1期。
- [7]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无锡鸿山越国贵族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期。
- [8] 朱建明：《浙江德清战国原始青瓷制作工艺初探——江苏无锡鸿山越国贵族墓原始青瓷器的产地》，《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 [9] 《新唐书》卷31《地理志》：“越州会稽郡……土贡：宝花花紋等罗……瓷器、纸、笔。”
- [10] [唐] 徐夤《贡余秘色茶盏》：“捩翠融青瑞色新，陶成光得贡吾君。巧剜明月染春水，轻旋薄冰盈绿云。古镜破苔当席上，嫩荷涵露别江滨。中山竹叶醅初发，多病那堪中十分。”《全唐诗》卷710，中华书局，1991年。
- [1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
- [12] 阮平尔：《唐光启三年瓷质罐形墓志及相关问题》，《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
- [13] 陆明华：《历代青瓷烧造及相关问题》，《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 [14] 王光尧：《唐宋时期的贡瓷与瓷业税》，《中国古代官窑制度》，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
- [15] [清] 吴任臣：《十国春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78《武肃王世家下》：“（宝大元年，924年，后唐同光二年）秋九月，王遣使钱询贡磨方物银器、越绫……秘色瓷器……红藤龙凤箱等。”卷79《文穆王世家》：“（清泰二年，935年）九月，王贡唐绵绮五百疋、金花食器二千两、金棱秘色瓷器二百事。”卷80《忠献王世家》：“（天福七年，942年）十一月，王遣使贡晋铤银五千两、绢五千疋、丝一万两，谢封国王恩。又进细甲、弓弩、箭、扇子等物。又贡苏木二万斤、干姜三万斤、茶二万五千斤，及秘色瓷器、鞋履、细酒、糟、姜、细纸等物。”卷81《忠懿王世家上》：“（乾祐二年，949年）十一月甲寅，王遣判官贡汉御衣、厚带、金银兵仗、绫绢、茶、香、药物、秘色瓷器、鞍履、海味等物。”卷82《忠懿王世家下》：“开宝二年（969年）秋八月，宋遣使至，赐生辰礼物，并御衣红袍一副、金锁甲一副及駝马百头。是时，王贡秘色瓷器于宋。”
- [16] 《册府元龟》（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69“（同光二年，924年）九月，两浙钱镠遣使

钱询贡方物银器、越绫、吴绫、越绢龙衣、丝鞋、履子，进万寿节金器盘……金棱秘色瓷器……红藤龙凤箱等”；“（天福七年）十一月两浙钱弘佐遣使……谢恩封吴越国王。又贡……及祕色瓷器、鞋、履、细酒、糟、薑、细纸等”；“（广顺二年，952年）十一月甲寅，两浙钱倅遣判官贡奉御衣、犀带……祕色瓷器、鞍、屐、海味、酒等。”

- [17] [清] 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蕃夷七之三、七之四：“（开宝六年二月十二日）两浙节度使钱惟浚进长春节浑金渡银狮子一对……金棱秘色瓷器百五十事。”蕃夷七之六、七之七：“（太平兴国元年，976年）三月三日，钱倅进金银食盒二……金釦越器二百事。”蕃夷七之九、七之十：“（太平兴国三年）四月二日，钱倅进银五万两……瓷器五万事……金釦瓷器百五十事。”食货四一之四〇：“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十二月，尚书户部上诸道府土产贡物：开封府麻黄五十斤、酸枣仁伍斗……越州绫一十四匹、茜绯纱一十四匹、秘色瓷器五十事。”食货五二之三七“瓷器库在建隆坊，掌受明、越、饶州、定州、青州白瓷器及漆器以给用。”
- [18] 《宋史》卷480《世家三·吴越钱氏》：“太宗即位……倅贡御衣……金银釦器五百事”，“太平兴国三年三月，（倅）来朝……贡白金五万两……越器五万事……金釦瓷器百五十事。”
- [19] [宋] 周密：《云烟过眼录》（美术丛书本）卷下：“李公略收藏雷威百衲琴，云和样，内外皆细纹，腹内容三指，内题：‘大宋太平兴国七年岁次壬午六月望日，殿前承旨、监杭州造窑务赵仁济再补修进入吴越王宫百衲雷威琴’。极薄而轻，异物也。”
- [20] [宋] 沈作宾修：《嘉泰会稽志》卷8《寺院》：“广教院，在县（上虞县）西四十里……治平四年赐今额。国初，尝置官窑三十六所于此，有官院故址尚存。”转引自《越窑青瓷文化史》，人民出版社，2001年，206页。
- [21] 《辽史》卷75《王郁传》：“天赞二年（923年）秋，郁及阿古只略地燕赵，攻下磁窑务。”同书卷73《萧敌鲁附阿古只传》：“天赞初，与王郁略地燕赵破磁窑镇。”据同书卷2《太祖本纪下》此事在天赞二年七月。而考之《旧五代史》卷29《唐书·庄宗本纪第三》、《新五代史》卷5《唐本纪第五·庄宗下》，梁龙德二年（922年，辽天赞元年，后唐仍用唐纪年为天祐十八年），契丹受定州王处直父子诱惑始寇镇、定二州，是年十二月，阿保机驻跸定州，次年初为后唐兵所败，遂北归。其后，辽兵一直定、易、镇诸州活动。天赞二年（后唐同光元年）四月，辽将尧骨至镇州、拔曲阳、下北平，五月北还。可见此时辽兵锋所进仅及定、易、镇诸州。所以天赞二年秋，王郁、阿古只略地燕赵，攻下

的磁窑务也应在这地区，所说的磁窑务和磁窑镇极有可能和定窑有关。

- [22] 王光亮：《“监造窑务”官考辨》，《中国古代官窑制度》，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
- [23] [宋] 王存等：《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1984年。下同）卷3“越州、宜兴郡……土贡：越绫二十匹、……瓷器五十事。”
- [24] 佚名《吴越备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附《吴越备史补遗》：“自国初供奉之数无复文彙，今不得而书。唯太祖、太宗两朝入贡记之颇备，谓之貢奉。今取其大者如赭黄……通犀带凡七十余条，皆世帝之宝也……金银饰陶器一十四万事、金银饰龙凤船舫二百艘、银裝器械七十万事、白龙二百余斤。”《十国春秋》卷82《忠懿王世家下》史论部分也有相同的记载。
- [25] 王光亮：《关于越窑瓷器所见“官样”铭的思考——兼释“官”“新官”款的含义》，《中国古代官窑制度》，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
- [2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北宋皇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321~322页，彩版八1~2。
- [27] [元] 陶宗仪：《说郛》，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六年。
- [28] [元]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年。
- [29] 王文楚等：《元丰九域志》出版《前言》、《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1984年。
- [30] 《元丰九域志》卷1：“西京，河南府河南郡……土贡：蜜、蜡各一百斤，瓷器二百事。”
- [31] 《元丰九域志》卷2：“邢州钜鹿郡……土贡：绢一匹、瓷器十事、解玉沙一百斤。”
- [32] 《元丰九域志》卷3：“耀州，华原……土贡：瓷器五十事。”
- [33] 《宋史》卷85《地理志（一）》：“河南府洛阳郡……贡：蜜、蜡、瓷器。”《宋史》卷86《地理志（二）》：“信德府……钜鹿郡……本邢州……贡：绢、白磁盏、解玉沙。”《宋史》卷87《地理志（三）》：“耀州……华原郡……贡：瓷器。”
- [34] 据王永兴先生考证，越州向唐宫廷贡瓷，在唐穆宗长庆年间（821~824年）已经存在（见王永兴：《唐代土贡资料系年——唐代土贡研究之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则越州贡瓷的时间应有二百五十年以上。
- [35] 沈岳明：《修内司窑的考古学观察——从低岭头谈起》，《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1997年。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容座研究员，故宫博物院 研究员）